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县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等工作着力抓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大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美丽新盐池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更新事项清单公开。依据国家、自治区层面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并公布《盐池县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235项，进一步细化完善盐池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许可，并推行告知承诺制、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项目审批信息公开要求，围绕全县重大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及时发布项目立项审批公示公告，主动公开项目批复文件372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88条。三是政务服务信息公开。2023年以来，政务服务大厅共进驻部门数41家、进驻人员数141名、年办件量564675件，12345平台累计办结8190件，截至目前，“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由1491项调整为1475项，乡镇便民服务事项由142项调整为157项、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由45项调整为60项，梳理下放乡镇政务服务事项157项、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60项，设置民政、计生残联、就业帮扶、社保医保、农经财务5个窗口开展“一站式”办理。四是政务服务队伍作风建设公开。修改完善《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及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评选“服务之星”51人，“优秀窗口”15个，成立纪律巡查工作小组，设置志愿者服务站、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电梯、母婴室、志愿者服务站和自助服务区等便民服务设施，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拓宽便民利民服务渠道、增加智能“无声叫号”服务、开通微信预约服务功能、打造智慧助老暖心服务及保障自助办的便捷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从严从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信息审核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拟稿、校对、审核关，信息对外发布统一归口管理，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托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及时推送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群众关切的信息。同时，充分发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新媒体作用，丰富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和发布形式，全年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发布信息 71 篇，累计阅读 3955 次，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发布信息 175 篇，累计阅读 2872 次，确保审批和政务服务最新动态及时更新，做到及时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二是开展社会评议。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及政务大厅窗口入驻单位分管领导 40 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观摩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成效、事项进驻等总体情况，并对审批事项、办理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群众满意度评测，政务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2023 年，我局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供给还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政务服务信息需求，个别领域的政务信息一定程度上还不相匹配。二是政务公开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科室仍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政策解读质量、时效性与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全面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规范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充分征求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三是严把信息质量，增强信息时效性、针对性。努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继续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探索新的解读形式，突出政策重点内容，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盐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新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 6 个，培育市场主体 2000 户以上，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局面。**二是**加强政策沟通咨询。及时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加强不满意工单处置规范，推进对不满意诉求和疑难、复杂事项的审核研判和再办理，定期开展诉求办理情况“回头看”，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提高合理诉求实际解决率。对于群体诉求、疑难问题，让诉求人和各方面对面协商沟通，为疑难问题和群体性投诉问题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同时增加居民的知情权和解决问题的透明度，避免矛盾再升级，将诉求解决更彻底、更全面。**三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制定《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三校三审”制度，严把微信公众号及工作群等新媒体内容发布关，定期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消息进行管理与检查，发现错误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改或删除。持续规范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现有“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络工作群一个。

（二）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